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4 万元到 -3,546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88 万元到 -2,83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4 万元到 -3,546 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88 万元到 -2,832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3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4.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自产葡萄酒业务呈现较快增长势头;但受复杂的内外环境影响,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致使公司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科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盛科科技不持有公司股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盛科科技出具的《通知函》,盛科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盛科科技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125 万股,不超过 2,250 万股。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11,936	13.90%	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2022 年 8 月 25 日,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93,236 股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吴玉华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陈晓琦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合计	67,111,936	14.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25 万股 - 2,250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48% - 4.96%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 4 元 /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 - 2027 年 1 月 1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盛科科技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铜等期货、期权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5,5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铜等期货、期权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5,5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铜等期货、期权品种。

交易场所及交易工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期货、期权合约。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期权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设置多层级审批决策机制,内控审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	28.58 万美元(约 207.83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140.15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 28.58 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207.83 万人民币),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福克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度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 69.91 %,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SONELS.A.,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廖锡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1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ul.Wokulskiego 11 58-100?widnica,Poland
注册资本	132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电子零件制造等,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技术陶瓷产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及结构零件的制造,金属元素的机械加工,电子印刷电路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制造,制造其他未分类的专用机械,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8,703.93	53,099,157.33
	负债总额	18,940,484.10	37,119,017.43
	资产净额	13,888,219.83	15,980,139.90
	营业收入	8,749,151.70	180,041,277.40
	净利润	-1,303,414.12	4,730,080.97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Foxytech Sp.z.o.o.

保函金额:USD285,754.57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10,484.2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9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业务及收入占比极小。2026 年上半年,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占比不足 1%,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票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34.87%,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关商业航天的相关报道。经排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业务及收入占比极小。2026 年上半年,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占比不足 1%,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3,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3,000 万元. 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68.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8.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8.9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产业需求萎缩、搬迁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 2026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500 万元左右,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68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22,6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5.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 513,445,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2.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 1,236,114,869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7.7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股	否	否	2026年 7 月 10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85%	0.7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13,445,709	82.84	17.0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1,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5,114,869	1,236,114,869	77.73	41.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3,15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对应融资余额 155,998.7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0,60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对应融资余额 319,124.53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5,3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对应融资余额 87,6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3,797.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31%,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对应融资余额 241,573.59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92 民初 9570 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迹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 2024-079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 民终 13064 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公告编号:临 2024-090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号)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迹寻提出的反请求申请。(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公司于 2021 年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驳回上海迹寻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387,336.00(已由公司全额预交),全部由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64,493.28 元(已由上海迹寻全额预交),全部由上海迹寻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 7 项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如下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2026 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35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资金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35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3、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资金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3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7.0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0.00 万元至 3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35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影视传媒业务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上半年上线作品 7 部,其中大部分于二季度上线,受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相关收益尚未在当期报表中完全体现。

二是影院业务受行业调整影响。2026 年上半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同比下降约 40%,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影院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该板块上半年经营承压。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持续加强全周期预算管控,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各业务板块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资金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